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誣告罪（原確定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編號1、2）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陳○○因家暴誣告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19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關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誣告罪部分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如原裁定一、㈠、㈡所載，係以抗告人當時所述非全然無據，難認具有使告訴人陳○○受到刑事訴追之目的，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所為構成誣告罪，與卷內客觀

事證不符，併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經查：原確定判決於理由內已詳予敘明抗告人有所載誣告2次犯行所依憑之證據及其認定各該犯行之心證理由，並就抗告人於聲請再審意旨所為之主張，詳為論述不採之理由，抗告人僅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之論斷重為爭執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不符，復敘明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、至現場勘驗及球棒送驗部分何以均無調查之必要，乃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聲請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關於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執陳詞，略以：原審未依聲請傳訊告訴人，又以其無法指出證明有關槍、毒事實的物證，根本強人所難云云。所執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證據，係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及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該部分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貳、違反保護令罪（附表編號3、4）部分：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違反保護令罪聲請再審，原確定判決係論處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及罪名。則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既經原審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向本院提起抗告。抗告人猶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，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